

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投资〔2019〕23号

关于安徽省恒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

酉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年产100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节能报告书评审的请示》（酉政〔2019〕8号）和《安徽省恒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碳酸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》收悉。我委委托池州市工程咨询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

二、项目位于酉华镇华岸村，建设30米高钢结构大棚30000平方米、办公及生活用房1000平方米、生产辅助用房2000平方米，购置破碎系统、清洗系统、超细磨粉系统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，建成年产80万吨炉料原材料、15万吨活性钙及5万吨脱硫专用钙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18853.6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格式和深度基本符合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

办法的通知》(皖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5号)的要求。分析计算数据较准确,评估结论基本正确。

四、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、液化气及柴油等。其中,年耗电量为1310.33万千瓦时、液化气5.50吨、柴油93.75吨,折年综合煤耗当量值1751.71tce,等价值4072.30tce,经审查,项目用能品种、用能数量基本合理。

五、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池州市“十三五”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0.627%;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池州市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影响值为0.005%,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我市能源消费有影响,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我市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影响较小。

六、炉料原材料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0.569kgce/t;活性钙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17.609kgce/t;脱硫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6.425kgce/t,经比较,项目能效水平较优。

七、电力占项目总能源比例较大,建议安装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设施,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。

八、原料及产成品在厂区内运输量较大,项目单位应重视总平面设计与布置。

九、建议项目单位争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。

十、建议企业成立节能领导小组,配备必要的节能器具。

项目单位要在项目设计、施工等全过程中落实节能措施,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,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29日



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青发改投资〔2019〕70号

关于年产10万吨轻质碳酸钙、3万吨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

酉华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年产10万吨轻质碳酸钙、3万吨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节能报告书评审的报告》（酉政〔2019〕39号）和《青阳县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质碳酸钙、3万吨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》收悉。我委委托池州市工程咨询院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

二、项目位于酉华工业集中区。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27572平方米，包括21600平方米主要生产车间及5972平方米附属工程；同时配套道路、绿化、消防、给排水、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，形成年产10万吨轻质碳酸钙、3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12067.2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格式和深度基本符合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

办法的通知》（皖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5号）的要求。分析计算数据较准确，评估结论基本正确。

四、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、天然气、水及柴油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 746.53 万千瓦时、天然气 0.33 吨、新水 16.33 万吨、柴油 38.02 吨，折年综合煤耗当量值 990.88tce，等价值 2312.98tce，经审查，项目用能品种、用能数量基本合理。

五、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池州市“十三五”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 0.36%；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池州市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影响值为-0.064%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我市能源消费有一定影响，单位增加值能耗对我市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有帮助。

六、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.095kgce/t，经比较，项目能效水平较优。

七、项目对碳酸钙产品进行深加工，不使用燃煤，无需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。

八、项目单位应重视厂区内总平面设计与布置，减少区内物流能源损失。

九、建议引入园区内炉窑烟气生产，减少园区烟气排放。

十、建议企业成立节能领导小组，配备必要的节能器具。

项目单位要在项目设计、施工等全过程中落实节能措施，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3月20日